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39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共同开发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展项目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芜湖沁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73,85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坤泰达")以 24,000 万元现金及持有的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达置业")99%股权作价 24,555 万元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合作开发海天下项目(以下简称"海天下"项目)、茂名东部地块项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海口坤泰达及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担保")股东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投资")、古国红、丘松东、张军、吴大雄;茂名市伟恒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恒地产")股东柯国庆、柯峰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沁勤")签署《芜湖沁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73,854 万元。其中,海口坤泰达以 24,000 万元现金及海南信达置业 99%股权(作价 24,555 万元)出资为有限合伙人;合润担保股东(合润投资、古国红、丘松东、张军、吴大雄)以 3,000 万现金及合润担保 99%股权(作价 22,100 万元)出资为有限合伙人;伟恒地产股东(柯国庆、柯峰)以伟恒地产 99%股权(作价 99 万元)出资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沁勤以现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海南信达置业、合润担保、伟恒地产各 99%股权;存续期为 7 年,投资期为 5 年。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类别
宁波沁勤	10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海口坤泰达	48,555	股权作价+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润投资、古国红、丘松东、张军、吴大雄	25,100	股权作价+现金	有限合伙人
柯国庆、柯峰	99	股权作价	有限合伙人

(二)公司非现金方式出资情况
1、海南信达置业股权架构
海口坤泰达原持有海南信达置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海南信达置业不存在后续人员安置问题,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2、海天下项目基本情况
海天下项目由海南信达置业开发,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2 号,地处海口江东新区规划组团中的国际文化交往组团内。项目占地面积 185,885.35㎡,规划总建筑面积 180,019.63㎡。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开发,其中南地块为住宅地块,现已开发完毕。北地块目前尚未开发,用地性质规划调整为旅馆商务混合用地。
3、海南信达置业的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60C024370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21 号),在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信达置业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4,048.94	32,467.89	18,418.95	131.11
负债总计	7,665.75	7,665.75	0.00	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	6,383.19	24,802.14	18,418.95	288.5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44 号大院。
2、法定代表人:丘松东。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停车场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派遣服务;拍卖。
5、股权结构:丘松东持股 50%,何新方持股 40%,古海龙持股 10%。
6、经营及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865.89	18,981.49
负债合计	6.3	6,1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9.59	12,880.44

(二)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1811 房。
2、法定代表人:古国红。
3、注册资本:20,3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服务。
5、股权结构:合润投资持股 52.35%、古国红持股 17.74%、丘松东持股 17.74%、张军持股 9.22%、吴大雄持股 2.95%。
6、经营及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4,399.88	23,256.51
负债合计	2,169.80	1,9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0.08	21,259.96

7、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0189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0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合润担保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4,399.88	24,810.61	410.73	1.68
负债总计	2,169.80	2,169.80	0.00	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	22,230.08	22,640.81	410.73	1.85

(三)茂名市伟恒地产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茂名市双山三路南二巷 6 号 301 房。
2、法定代表人:柯国庆。
3、注册资本:2,3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服务。
5、股权结构:柯国庆持股 99%,柯峰持股 1%。
6、经营及财务情况:目前伟恒地产实际持有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倪屋村西面、东面、北面等 5 宗土地开发权。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35.94	2,235.94
负债合计	3,918.31	3,9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37	-1,682.37

7、茂名东部地块基本情况
茂名东部地块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地处茂名大道东侧,南起东方绿洲,北至宏丰新城。路网密集,交通条件便利,驾车 20 分钟达茂名站,站南 CBD,35 分钟达电白区,60 分钟达湛江国际机场。
地块四至:项目东至东粤南路,西至茂名大道,南至双山八路延长线。规划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 R2(兼容商业),用地面积为 237,163 平方米,基准容积率为 1.5。高层住宅可售面积为 317,170 平方米,沿街商业 3,000 平方米,公建配套面积 35,575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05,139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室 39,339 平方米,非人防地下室 65,739 平方米。
(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29。
2、法定代表人:秦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担保融资、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股权结构:上海普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7%,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三、有限合伙企业管理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沁勤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主要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对外举借债务、对外担保、修改《合伙协议》等。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设 4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宁波沁勤、海口坤泰达、合润投资和柯国庆分别委派 1 名委员。
对伟恒地产、海南信达置业、合润担保的股东会决策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四)各合伙人责任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四、项目公司的管理
(一)海南信达置业
1、股东会:按照海南信达置业《章程》约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决策事项:对于修改海南信达置业《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海南信达置业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其公司形式等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为有效。
3、董事会:海南信达置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由有限合伙企业委派 2 人(海口坤泰达、合润担保股东分别指派 1 人),海口坤泰达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二)合润担保
1、股东会:按照合润担保《章程》约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决策事项:对于修改合润担保《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润担保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其公司形式等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为有效。
3、董事会:合润担保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由有限合伙企业委派 1 名(海口坤泰达指派)、合润担保原股东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半数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伟恒地产
1、股东会:按照伟恒地产《章程》约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决策事项:对于修改伟恒地产《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伟恒地产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其公司形式等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为有效。
3、董事会:伟恒地产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由有限合伙企业委派 2 名董事(海口坤泰达指派)、伟恒地产原股东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项目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信达置业成为公司参股企业,预计可产生交易损益(税前)约 19,835 万元(该数据的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芜湖沁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60C024370 号);
3、《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21 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19.88 亿元,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持有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公告号:2020-056);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0.64 亿元,购买福能集团参股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告号:2021-0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承诺,针对参股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安泉惠"),福能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对外转让持有的惠安泉惠全部股权,福能股份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受让。
2021 年 8 月 27 日,福能集团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惠安泉惠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评估价 60,516.07 万元。公司与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和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兴港")组成联合体进场摘牌受让上述股权,受让股比分别为 35%、60%和 5%。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挂牌底价受让标的资产,其中:公司以 21,180.6245 万元受让惠安泉惠 3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惠安泉惠 5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19.88 亿元,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0.64 亿元,购买福能集团参股的惠安泉惠持有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二、惠安泉惠基本情况
惠安泉惠由福能集团与华润电力按照各 5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核准建设泉惠石化工业区 61.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一)惠安泉惠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784640281
法定代表人:郑建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4,000 万人民币
住所:惠安县小岞镇政府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2038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热力生产与销售、码头、海水淡化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安泉惠(含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641.86 万元,净资产 53,947.7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9.79 万元,净利润-941.1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惠安泉惠(不含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4,278.80 万元,净资产 48,599.58 万元;2021 年 1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93 万元。
3.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涉及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451 号),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惠安泉惠 100%股权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4.评估结果: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48,599.58	60,516.07	11,916.49	24.52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福能集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35922677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2048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335.22 亿元,净资产 490.7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35.08 亿元,净利润 12.46 亿元。
(二)华润电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法定代表人:唐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412(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2036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经审计总资产 1,144.16 亿元,净资产 550.4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97.05 亿元,净利润 42.22 亿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甲 1 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 2 方)(统称"甲方")
受让方: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乙 1 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乙 2 方)和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 3 方)(统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60,516.07 万元,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转让标的 60%、35%和 5%的股权比例支付交易价款,其中:公司受让标的企业 35%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21,180.6245 万元。
(四)产权交接事项
1.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变更为乙方的工商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甲方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功收购惠安泉惠 35%股权,项目建成投产盈利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标收购惠安泉惠 35%股权的议案》,关联审计委员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过半数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拟与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 60,516.07 万元为基础,按规定程序以不高于 21,590 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收购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标收购惠安泉惠 3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 60,516.07 万元为基础,按规定程序以不高于 21,590 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收购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3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4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127)。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 至 4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 至 4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11/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8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7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7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8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8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万元	1.4% / 3.05% / 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8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800 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5)产品期限:1 个月零 1 天(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 2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 9.60%。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2500	250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2800	——	——	2800
合计		35300	13500	96.53	2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1 年 1-10 月,公司销售签约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2%;销售签约金额约 256 亿元,同比增长 2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3,216,1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9 月 8 日,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3,216,100	1.79%	非公开发行取得:33,216,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21,921	1.96%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216,100	1.79%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851,868	29.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53,500	0.0029%	2021/9/8~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3.30-3.40	178,990	已完成	33,162,600	1.7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6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1,765,5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3%。本次股份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199,337,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2.2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250,000,000	否	否	2021.11.4	2022.5.4	中信银行	6.72	1.96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250,000,000						6.72	1.96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721,765,534	29.13	949,337,500	1,199,337,500	32.22	9.39	0	0	0	0
合计	3,721,765,534	29.13	949,337,500	1,199,337,500	32.22	9.39	0	0	0	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29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75,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30,000,000 股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94%	0.55%	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45,800,000	75,800,000	1.40%	9.94%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45,800,000	75,800,000	1.40%	6.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4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有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二、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二、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在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7CJ6WUXL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振文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7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桐昆 SCP001),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179 天,发行利率为 3.0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4,457,835.62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